

南充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管理处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工作的通知

南建价〔2020〕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工作，有序推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100件大事”和300个等重点项目的开工复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标投标方面

（一）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实行备案承诺制，招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修改、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属于我处监督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时应选择行业主管部门为“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电子文档1份），报告内容详见附件1。

（二）开评标现场监督：实行现场监督和在线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重大建设项目，根据需要派员进行现场监督；对其

他建设项目，原则上通过在线平台进行监督。

（三）招标投标投诉受理：采用邮寄或快递的方式递交。

投诉时间：以邮寄或快递寄出时间为准

投诉要求：投诉书形式及内容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

收件人：南充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管理处

地 址：南充市万年东路1号市政府新区3号楼2楼

联系电话：0817-2666591

邮政编码：637000

二、工程造价方面

（一）定额解释、计价依据争议调解：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应附相关资料（内容见附件2），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临时性补充定额备案：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应附相关资料（内容见附件3），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收件人：南充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管理处

地 址：南充市万年东路1号市政府新区3号楼2楼

联系电话：0817-2666593

邮政编码：637000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内容
- 2.定额解释、计价依据争议需提供的资料
- 3.临时性补充定额需提供的资料

南充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管理处

2020年2月18日

附件 1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投标情况概述，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异议投诉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招标核准文件；

3.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4.在指定媒介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

5.资格审查报告，包括资格审查过程和资格审查委员会组建记录；

6.在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

7.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8.评标报告，包括开标评标过程和评标委员会组建记录；

9.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未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提供相应材料；

10.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异议、投诉事项受理处理相关资料。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信息平台》上填报有关信息。

附件 2

定额解释、计价依据争议需提供的资料

- 1.有关问题的咨询函（包括说明争议焦点，双方各自的理由和观点）。
- 2.争议事项相关的资料，如：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投标报价等（双方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3

临时性补充定额需提供的资料

1.甲乙双方编制的临时性补充定额申请报告一份(申请报告需按现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格式编制并加盖公章,申请报告中应明确所编制的临时性补充定额及提供的原始资料与数据真实准确性负责,否则一切责任由所报单位负责)。

2.甲方、监理单位批准同意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技术措施原件一份(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3.与该补充定额相关实测的基础数据和技术签证单原件一份(甲乙双方、监理单位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4.与该补充定额相关机械设备的使用功能、参数指标原件一份(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5.与该补充定额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等资料原件一份(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6.与该补充定额相关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原件一份(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7.如工程竣工,应提供与该补充定额相关的竣工图原件一份(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